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25日，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7位，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根据《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堆场库区占地面积为135089平方米，设计总库容106.34万m³。根据实际情况，每年需填埋约21.263万吨，按照压实密度1.1t/m³考虑，每年填埋量为19.33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2500万元，环保投资2388.37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于2019年2月2日由淮南市发展改革委给予备案（淮发改审批：【2017】250号）。2019年5月委托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2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对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淮环复【2019】27号）。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三）验收范围

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建设过程发生变动。
- 2.环评中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

后回用，不外排，实际运营过程中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至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炼化企业节水减排考核指标与回用水质控制指标》(Q/SH 0104-2007)后回用于中安联合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渗滤液。管理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泵送至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后达到《炼化企业节水减排考核指标与回用水质控制指标》(Q/SH 0104-2007)后回用于中安联合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渗滤液经渗滤液集液池调节 pH 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填埋库区泼洒降尘，不外排。

2.废气：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颗粒物）。

填埋作业采取单元作业（25m*25m），并在填埋作业面覆盖防尘网，设置喷淋系统，填埋作业时洒水抑尘；填埋至设计高度时及时覆土，防治轻质垃圾影响填埋区外环境；在填埋场周围营造 10m 宽的绿化带，厂区绿化系数应不低于 30%，绿化植被可采取乔、灌藤蔓植物相结合方式，形成立体绿化体系；填埋固体废物要轻卸，严禁凌空抛洒；运输车辆应严密覆盖，进入填埋场应低速行驶，减少产尘量。

3.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压实机、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对于填埋作业机械噪声防治，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行中通过加强车辆运输管理以降低噪声，同时在场区及周围进行带状绿化，加强作业工人的劳动防护，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至

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启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出口水质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日均值满足《炼化企业节水减排考核指标与回用水质控制指标》(Q/SY0104-2007) 标准回用于中安联合厂区循环水和化学品站补水，不外排。

2. 废气：2020 年 12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mg/m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mg/m³; 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中安联合一般固废堆场工程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2. 尽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